科左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精神，按照《科左中旗进一步推进“三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左办发〔2019〕9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强化基层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纪原则。**政务公开的内容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予以公开。

**（二）全面真实原则。**政务公开必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公开内容要全面、真实、可靠、准确。

**（三）注重实效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以群众联系最密切、最直接，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问题为重点，增强公开的针对性，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

**（四）规范操作原则。**要严格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公开质量。

**（五）及时便民原则。**公开事项必须简明清楚，通俗易懂，便于操作，及时更新，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情，利于群众监督。

三、公开内容

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内容外，政务事项要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和群众公开。主要内容有：

1．本单位本部门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重大决策实施情况；

2．国家、自治区、市和旗的有关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3．本单位本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服务承诺等事项；

4．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调整、取消以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程序和结果；

5．行政处罚依据、标准；

6．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

7．依法应当公开的突发事件及处理；

8．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涉及本单位本部门的热点、焦点问题；

9．财政预算、决算；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四、公开的形式、程序和时限

**（一）公开形式**

公示栏公开。设立固定的便于群众观看的政务公开栏，及时将公开的内容进行公布。

网上公开。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三务公开网站进行公开。

**（二）公开程序**

政务公开的内容由各业务股室按要求提供公开内容，经业务分管领导把关、主要领导审核后进行公开。

**（三）公开时限**

按照公开内容一般分为固定、定期、即时。常规性工作固定公开，阶段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即时公开。

五、组织领导和监督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党组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办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流程管理。**围绕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限要求等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按照公开资料的整理、审核等要求严格开展公开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党政办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开工作不及时的限期整改，确保公开的各项内容和信息及时、准确、真实。

**附件：**科左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科左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科左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光 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白金贵 党组成员、副主任

于永刚 党组成员、副主任

石优君 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 宁 副主任

王新新 党组成员、副主任

韩丽贤 党组成员

成 员 各股室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成员为石亚杰、白文亮、刘慧颖，具体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单位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完成委机关政务公开信息录入等工作。